

從事金屬鐵材切割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1009008

一、行業種類：資源回收業（383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即○○企業社)所僱勞工○員109年12月7日10時許於資源回收場內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進行長方體空心金屬鐵材切割作業時，金屬鐵材被切割成兩半而倒塌，○員站在旁邊被瞬間倒塌之金屬鐵材壓到下半身，致人往後仰傾倒，頭部撞擊地面受傷，經同仁發現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延至109年12月9號0時53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員從事金屬鐵材切割作業時，被倒塌金屬鐵材壓到下半身，致身體後仰傾倒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因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從事金屬鐵材切割作業，未採取擋樁等防止倒塌、崩塌之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訂定金屬切割安全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僱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僱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僱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事故現場照片 (現場因救人，金屬鐵材有移動情形)



照片 2

勞工○○○罹災前示意圖



照片 3

勞工○○○罹災後示意圖

